



## 大会

Distr.: Limited

3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

##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各项提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委员会非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



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二十一届会议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审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各项提议

##### 1. 提交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文件

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载有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各项提议的说明 (A/CN.9/WG.I/WP.79 和增编)。<sup>1</sup>

6. 此外，计划派代表与会的国家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到以下有关背景文件均在以前分发过，而且电子版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因此将不再重印分发：

(a)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sup>2</sup>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条文》(2003 年);

(b)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至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A/CN.9/648、A/CN.9/664、A/CN.9/668、A/CN.9/672、A/CN.9/687、A/CN.9/690、A/CN.9/713、A/CN.9/718);

(c) 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A/66/17)，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三和十四节。

7.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登出。各位代

<sup>1</sup> 出于资源有限、环境因素和文件数量等方面的考虑，这些文件重印数量有限，仅供会议室使用。敬请代表和观察员自带文件和临时议程所述其他背景文件与会，并且请勿索要过多份数。会议文件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下载。

<sup>2</sup> 最近登于网站：[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表似宜登陆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各工作组的文件”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上文第5段所提及文件的提供情况。该网页还提供第6(b)段提及的文件；该网站“委员会”栏下提供第6(a)段提及的文件，第6(a)段提及的文件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状况”栏下“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商务”网页。

## 2. 以往审议情况

8.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0年11月1日至5日，维也纳）完成了《示范法》修订工作，并达成以下理解，即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将重点讨论关于《颁布指南》修订本的各项提议。虽然认识到委员会估计不会在通过《公共采购示范法》的同时通过《指南》修订本，但工作组指出还是打算将第二十届会议产生的《指南》修订本暂订草案提交委员会，以协助后者审议示范法草案（A/CN.9/713，第138段）。

9. 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决定将一些问题放在《指南》修订本中论述，除非工作组或委员会在以后的讨论中撤销这些决定，否则应维持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还回顾，工作组商定在《指南》修订本中列入补充章节论述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问题，并列入一个术语表和与1994年《示范法》的对照表。这里有一项理解，即由于时间不够，不可能为具体实施人员或最后用户编写扩大版《指南》，因此《指南》修订本主要是面向立法人员的（A/CN.713，第139段）。

10. 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编写《指南》修订本时遵循下列准则：(a)编写《指南》修订本一般介绍部分初稿，最终将由立法者用来决定是否在本国法规中颁布《公共采购示范法》；(b)在编写一般论述部分时，着重说明对1994年《示范法》作出的改动及其理由；(c)按条款或者按章节编写的《指南》修订本草案应当同时印发或基本上同时印发，以便于对《指南》修订本的形式和结构进行讨论；(d)确保《指南》修订本案文便于使用，不是采购专家的议员容易读懂；(e)对敏感政策问题（如资金的最大使用价值）的论述要谨慎；(f)尽可能避免《指南》修订本一般论述部分和逐条评注之间的重复；重复不可避免的，应确保一致性。一致认为应当认真考虑《指南》修订本一般论述部分和《指南》修订本逐条评注之间的相对重点（A/CN.9/713，第140段）。

11.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开始着手拟订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各项提议。工作组确认了下述理解：《指南》应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描述拟订《示范法》修订本所采取的基本方针，第二部分载列逐条评注，并指示秘书处修改与基本方针部分有关的提议，以及与《示范法》修订本下列方面的条文有关的提议：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工作组推迟了对其余提议的审议（A/CN.9/718，第17-136段）。

12. 在同一届会议上，工作组指出需考虑今后以更为快捷的方式改革《示范法》修订本，以确保其准确地反映不断变化的实务和规定，并讨论了今后在公共采购及相关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能课题。

13. 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A/66/17, 第 192 段), 并指示秘书处最后审定《颁布指南》草案, 供委员会 2012 年审议 (A/66/17, 第 181 段)。委员会为此项任务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 (A/66/17, 第 181-187 段)。委员会还审议了促进使用《示范法》并确保其统一解释的机制 (A/66/17, 第 188 段)。最后,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公共—私人伙伴关系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领域今后可能工作的研究报告, 供委员会日后审议 (A/66/17, 第 191 段)。

#### 项目 6.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 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九次半天会议得出的主要结论将由主席在第十次半天会议上作简要宣读, 以供记录在案, 并在随后写入工作组报告。

#### 四. 会议日程安排

15.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 (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上进行实质性审议, 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 (星期五下午) 通过。

---